

知识点 33：新中国外汇发展历史

一、我国外汇调剂市场

1979年，我国开始改革外汇分配体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境内企业出口或提供劳务、服务等收入的外汇，一部分结汇卖给国家，另一部分以额度或现汇的形式分配给部门、地方和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的许可下自主的支配使用，国家对留成外汇的使用实行指导性计划加以引导。外汇留成制度包括额度留成和现汇留成两种形式。在这种制度下，一些拥有留成外汇的单位由于暂时不需要使用外汇，需要将富余的外汇兑换成人民币；另一些单位则由于不创汇和留成创汇不足，需要买入外汇以弥补外汇缺口，这就产生了调剂外汇余缺的客观需要。

1980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联合发布了《调剂外汇暂行办法》，由中国银行开办外汇额度调剂业务，规定贸易外汇调剂价格限定在内部结算价上浮10%，即1美元外汇额度为0.28元人民币；非贸易外汇的调剂价格1美元外汇额度为1.58元人民币。1981年至198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先后发布了《关于外汇额度调剂工作暂行办法》和《办理留成外汇调剂的12项规定》等一系列规章，逐步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之间按照国家规定的外汇调剂价格，通过中国银行相互调剂外汇。此时，参加调剂的主要是享有100%留成的外贸出口企业和少量非贸易创汇企业，外汇调剂规模非常小，调剂价格有时有行无市。

1986年开始，外汇调剂业务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明确规定了调剂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外汇调剂价格也提高至1美元外汇额度为1.00元人民币，并陆续放开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业务。

在外汇调剂市场运作方面，深圳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和探索。1985年11月，深圳设立了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从事外汇调剂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此时，与其他地区的外汇调剂市场相比，逐步向市场配置资源过渡。例如，调剂范围逐步扩大，境内企业均可参加；贯彻业务经营与市场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即外汇调剂中心经营和外汇局深圳分局制定市场运作规范；调剂价格不固定，随行就市，

自由浮动；外汇调剂先是集中撮合成交，后改为自行商定成交价格。几年后，借鉴发达国家公开外汇市场运作模式，结合深圳实际，深圳经济特区外汇调剂中心渐渐成为公开市场，规范化、市场化和公开化已成为不断改革的目标，并形成如下特点：实行会员制，各银行经批准后，方可取得调剂中心会员资格，参与公开市场的外汇调剂；实行经纪人制度，企业之间的外汇调剂一律委托会员银行来进行，不得直接进行外汇交易；采取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实行交易手段电子化，会员的委托申报和交易等均通过电脑进行，电子显示屏公布即时交易等情况，实现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改进资金清算方式，会员向客户收取保证金，成交后由会员之间相互清算。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深圳外汇调剂业务逐步走向市场，各地纷纷仿效深圳的经验，使外汇调剂范围和交易规模迅速扩大，促成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的建立。

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渡的产物，外汇调剂市场的地位功不可没。在外汇调剂市场，实行公开保价、公开竞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大大的提高了外汇调剂交易的透明度，充分发挥了经济中介人的作用，完善了信息的传导机制，创造了平等的竞争环境，维护了买卖双方的利益，为日后我国外汇市场运作提供了基本规范。

外汇调剂市场的形成，激发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促进了对外经济交易的发展，抑制了外汇黑市交易，黑市价格与外汇调剂价格差距日益缩小；进一步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促进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平衡等，巩固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已取得的成果。

外汇调剂市场的形成，外汇调剂价格已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指标。外汇调剂市场的地位还在于，维护了我国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行，保证了金融市场的稳定，有利于推动金融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探索建立适合国情的外汇市场奠定了基础。

外汇调剂市场产生于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时期，与我国外贸、外汇体制的不完善和市场化程度低密切相关。在这一背景下，外汇调剂市场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局限。例如，地区分割、调剂价格参差不齐，横向流通有阻碍；外汇调剂交易品种为外汇现汇和额度，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外汇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的主体是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仅作为经济商代理客户进行外汇调剂，不利于中

央银行宏观调控，也与国际外汇市场的主体是外汇指定银行不相一致。这些局限性表明，外汇调剂市场与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有明显差距，因为真正的金融市场是一个以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这就决定了外汇调剂市场必然要被新的市场形态所取代。

二、并轨后的外汇市场

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市场体系，适应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1994年1月，我国外汇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此后，我国实行汇率并轨和银行结售汇制度，在原有外汇调剂市场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由此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是以银行和非金融机构为交易主体的外汇交易体系，其中介机构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总部设在上海，通过计算机网络与全国各地的分中心实行联网交易。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体制仍维持原有办法没变，原有各地外汇调剂中心继续为外商投资企业买卖外汇提供服务。

1. 改革后我国外汇市场的两个层次

改革后的我国外汇市场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银行与客户之间的零售市场，如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结售汇；外汇指定银行每天根据中央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的中间价，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制定对客户的挂牌价，与客户进行外汇买卖。第二层次是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市场，也称银行间外汇市场，其交易载体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联网交易系统。

2. 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

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包括：

(1) 实行计算机联网交易。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通过计算机网络与全国各地的分中心和调剂中心实行联网交易。

(2) 实行会员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准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可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的会员，参与国内外外汇市场交易。会员分为自营会员和代理会员两类。自营会员可兼

营代理业务，代理会员只能从事代理业务，不得兼营自营业务。

(3) 实行分别报价、撮合成交的竞价交易方式。在中国外汇交易的系统中，交易员报价后，有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当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相同时，报价即为成交价；当买入价高于卖出报价时，成交价为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当买卖双方报价数额相等时，买卖双方所报数额全部成交；当买卖双方报价数额不相等时，成交数额为所报数额较少者，未成交部分可保留、变更或撤销。

(4) 实行本外币资金的集中清算。在我国外汇交易的系统中，人民币实行二级清算，即各个分中心负责当地会员之间的清算，总中心负责各分中心的差额清算。人民币资金清算通过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办理。外汇资金实行一级清算，即总中心负责各会员之间的清算。外汇资金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境外开立的外汇账户办理。本外币资金清算速度均为T+1。

(5) 在全国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和交易品种都有明确的规定。一般情况下，交易市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20分至11点开市，国内法定假日不开市。交易币种有美元、港元、日元等。

并轨后的我国外汇市场，改变了过去地区分割、价格不一的状况，并渐渐地采用国际市场的运作经验，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尽可能地为外汇供给者和外汇需求者提供实现愿望的交易场所，利用市场机制来配置外汇资源，是外汇市场处于相对均衡的状态；沟通了国际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联系，从而使一些企业和银行的国际资金流动能正常顺利进行，与国际金融一体化进程相一致。近几年来，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交易的发展，我国外汇储备资产每年递增，已达3000多亿美元，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的可兑换，这与我国外汇体制和外汇市场的改革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我国外汇市场即时汇率行情表

2017年3月2日外汇交易即时汇率行情

货币组合	最近价	涨跌	幅度%	买价	卖价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时间
------	-----	----	-----	----	----	-----	-----	-----	----

美元 / 日元	114.48	0.03	-0.36	114.48	114.51	114.10	114.53	113.66	14:37
欧元 / 美元	1.0512	-0.22	0.51	1.0512	1.0513	1.0533	1.0551	1.0497	14:37
英镑 / 美元	1.2272	0.04	0.41	1.2272	1.2273	1.2270	1.2306	1.2256	14:37
美元 / 港币	7.7980	-0.009	-0.16	7.7980	7.7990	7.7980	7.7984	7.7990	14:4
美元 / 人民币	6.8856	0.0063	-0.1498	-----	-----	6.8818	6.8779	6.8769	11:51